



附件十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浠水县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房屋鉴定项目-村镇部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浠水县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房屋鉴定项目-村镇部分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正科泰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96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浠水县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房屋鉴定项目-村镇部分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正科泰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96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正科泰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

时 间：2022年06月10日

